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8號

債 務 人 張英鵬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哲宇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泰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代 理 人 陳正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4 代 理 人 陳信華
15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代 理 人 李咨儀
19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代理人 李咨儀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4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收文日期）提出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每一個月一期，第1至42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00元，第43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為12,000元，共清償549,000元。上開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業經本院轉知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

01 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
02 所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是以應由本院依職權審查是否有符合
03 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依職權逕予認可更生方案之適用。

04 三、次查，債務人於評估日後收入及開支，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
05 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
06 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07 (一)債務人陳報其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每月收入
08 約33,500元，是債務人以上開收入作為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09 之還款來源，應屬有據。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8,618
10 元，與配偶平均負擔女兒118年6月大學畢業前（現就讀大學
11 一年級）扶養費支出9,309元，合計支出27,927元（計算
12 式：18,618+9,309=27,927）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114年臺灣
13 省每月每人生活所必需數額18,618元之標準，故債務人所列
14 上開支出金額應係維持債務人目前實際日常生活所必需，且
15 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要屬適當。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
16 支出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
17 標準相符者，勿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即可認為
18 適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19 (二)債務人除前揭收入外，名下僅有斗六西平路郵局存款453元
20 （扣除手續費未滿1,000元），無清算實益，此有郵局帳戶
21 開戶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
22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3 等在卷可稽。其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549,000元，已
24 逾其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
25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詳見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6 書、更生方案等）。且依上開規定，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有
27 清算價值，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
2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
29 用於清償，應認已屬盡力清償【計算式：(33,500-27,927)
30 ×42+ (33,500-18,618) ×30=680,526；680,526×4/5=544,42
31 1< 549,000，元以下四捨五入】，足認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

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一、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49,000元					
二、總清償比例：6.28%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第1至42期每 期還款金額 （元）	第43至72期每 期還款金額 （元）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7,560	28.56	1,285	3,427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498	5.88	265	706
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6,821	5.68	256	682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9,648	12.46	561	1,495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594	6.38	287	766
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000	5.34	240	641
7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495,832	5.67	255	680
8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037	6.43	289	772

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7,499	10.83	488	1,300
1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4,243	5.42	244	650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4,660	5.43	244	651
12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8,171	1.92	86	230
合 計		8,745,563	100	4,500	12,000
三、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清償6年72期，第1至42期每期清償4,500元，第43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為12,000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附件一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					
四、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五、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參照）					

附件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院定期查核。